附表5

海珠区人力资源业企业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说明 | 填报数据 | 得分 |
| 1 | 上年度营收 | 5亿元以上（50分）1亿元-5亿元（40分）5000万元-1亿元（30分）2000万元-5000万元（10分）1000万元-2000万元（5分） |  |  |
| 2 | 是否入选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 是（10分）否（0分） |  |  |
| 3 | 是否入选为人才服务驿站专业机构 | 是（10分）否（0分） |  |  |
| 4 | 营收增速（截止到申报日期） | 101%以上（20分）51%-100%（15分）21%-50%（10分）0-20%（5分） |  |  |
| 5 | 是否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是（5分）否（0分） |  |  |
| 6 | 是否配合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和相关统计工作 | 是（5分）否（0分） |  |  |
| 合计（分） |  |
|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
| 填报说明：（1）在同一项目中，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填写得分最高项；（2）规上企业营收数据以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3）企业营收增速以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4）本年度人力资源业“规上”企业以统计局的统计分类为准；（5）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工作的机构应为通过区人社部门遴选确定，并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劳动关系业务托管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6）人才服务驿站专业机构应为通过区人社部门遴选确定，按照《海珠区人才服务驿站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提供相关服务和开展人才服务活动的人力资源机构；（7）日常消防安全和相关统计工作、招聘工作完成情况由区人社局根据日常企业相关工作情况予以评定；（8）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机构需提供园区场地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9）企业需在计分表“申报单位”处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